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05号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小鱼小村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8EFL4F

经营场所：灌南县堆沟港镇兴港五荡村三组 563、564 号

法定代表人：潘岩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9107171534

2024 年 4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堆沟港镇小鱼小村饭店内的黄瓜等食品原料进行了抽样检验。2024 年 5 月 28 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抽检的黄瓜出具编号为 No: NJ-J24044636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 年 5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该报告的检验检测结论未提出异议，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2024 年 6 月 4 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2024 年 6 月 4 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调查，上述抽检不合格的黄瓜，是 4 月 28 日抽检当天当事人从灌南县堆沟港镇兴港小区曹二批发处购进，主要用作饭店制作餐品的食品原料，共购进 8.4 千克，购进价为 4 元/千克，售价为 5 元/千克。该批购进的 8.4 千克黄瓜，

有 3.2 千克被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以 5 元/千克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下 5.2 千克黄瓜在抽样过后由当事人自己家做饭吃用掉了。当事人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并保留了购货票据。本案货值金额 42 元，获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小鱼小村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小鱼小村饭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况。

3.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小鱼小村饭店的经营者潘岩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潘岩的身份情况。

4. 由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 NJ-J24044636 的上述黄瓜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黄瓜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 2024 年 6 月 4 日对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小鱼小村饭店的经营者潘岩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黄瓜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0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黄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一）违法行为轻微，涉案食品的风险性较低，危害后果较轻；（二）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三）无主观故意，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